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  
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  
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已由穗发改投批〔2023〕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与建设单位融资筹集，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25%，建设单位筹集75%，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

2.2 项目规模：

（1）4条河涌改造，合计改造总长度3846米。包含：社公坑（改造长度1567米，配套重建水闸2座）、小布涌（改造长度1024米，配套建设箱涵2座，迁建截污泵井1座）、龙归支流（改造长度1180米，配套建设箱涵1座，迁建污水管道201米）、凤和排渠（改造长度75米）、塘贝排渠支沟排水改造270米；

（2）3条灌溉渠道改造，合计总长度3170米。包含：流溪河右干渠（改造长度1981米，配套建设斗渠873米，倒虹吸1座）、广塘支渠（改造长度268米，配套建设斗渠274米）、人和东灌渠（改造长度921米，配套建设斗渠220米）、新建溢流堰。

本工程灌渠为III级，河涌为IV级；渠系及其建筑物均按主要建筑物考虑，建筑物级别为3级。总投资约26032.92万元，工程费用约为20294.51万元。

2.3 最高投标限价：187295137.32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4 计划工期：暂定为540日历天（以监理单位的开工批复日期为准）。

2.5 招标内容：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及验收。包括上述工程的施工准备、一切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部件和设备）在整个施工期间（含前期准备、报建、施工过程中、施工后验收期）供货（包括但不限于装卸、保险、检验、验收和保管）、施工、工程的验收、范围内设备的调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资料、施工期间资料、竣工资料、政府特殊要求的资料）交付、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技术需求书、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合理利用建筑废弃物、包水土保持、包环境保护、包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迁移（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综合单价承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2）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引》办理。

④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 3.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 3.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

近1个月（时间为：2023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9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操作指引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最新指引。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即：\_\_\_年\_\_\_月\_\_\_日\_\_

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最新指引。

##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如届时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中的“施工一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发布，则按已发布的最新季度评价分取值计算），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1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

管部门依法处理。

10.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5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2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穆工、陈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8521061

2023年9月\_\_日